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

承辦人：林俊宇
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13

傳真：(02)24942215

電子信箱：aol4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53951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84237UA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私人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貢雙字第67號」（土地座落本區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422、422-12、422-13、422-2及422-4地號等5筆土地）公同共有繼承出租人地址異動一案因承租人林藤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2/10 11:49:25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